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

#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本公司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修訂，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1 公司憲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將下列事宜納入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 成員

- 2.1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須經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會的法定最少人數是兩位委員。
-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 2.3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之任期一致。成員於任期屆滿時可參選連任。期間倘有任何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委員會成員資格將自動終止。董事會將根據上文2.1及2.2段填補空缺。

### 3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擔任。

### 4 會議

- 4.1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舉行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定期會議至少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議時召開。
- 4.2 所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及進行的程序的公司章程條款，均視為已作出所有必要的調整並適用於企業管治委員會。
- 4.3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應在每次召開會議前就擬審議事項申報利益。如會議擬審議事項與某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成員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4.4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令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為妥善履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職責，於任何情況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不能完全倚賴由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且其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查詢。倘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相關成員應再作進一步查詢(如有需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每名成員將可個別及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 5 授權

於履行上述職責時，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以下授權：

- (a) 根據董事會指示對有關違反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企業管治委員會可於上述調查中尋求其要求的任何資料；及

- (b) 根據董事會指示，取得有關違反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及／或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其會議（倘其認為必要）。

## 6 職責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及
- (f) 董事會可能不時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指派或授予之任何其他職責及權力。

## 7 匯報程序

- 7.1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可供公司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7.2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企業管治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該等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7.3 在不妨礙企業管治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一般責任的原則下，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且須令董事會悉數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 **8 股東周年大會**

若董事會要求，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當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 **9 董事會權力**

- 9.1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 9.2 本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10 其他**

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公佈在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上。

註：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與《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項下須予以披露的「高層管理人員」具有相同涵義。